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及深交所要求,现对以上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  
1、公告原文中“七、按交易类别逐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部分原为:  
该议案中所涉及的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水电燃气等动力、接受劳务、租赁土地五类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章程》之“交易金额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限额,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现更正为:  
该议案中所涉及的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水电燃气等动力、接受劳务、租赁土地五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预计数合计金额为107,235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预计数均未达到规定限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告原文中“讨论决定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部分原为: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更正为: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  
1、公告原文中“一、会议审议事项”部分原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第七届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21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有关披露信息进行更正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更正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见《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告原文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部分原为:

表1 股东大会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所有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现更正为:  
表1 股东大会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3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95,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059,91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6%;反对7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95,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059,91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6%;反对7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95,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059,91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6%;反对7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95,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059,91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6%;反对7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695,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059,91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6%;反对7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70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065,21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66%;反对7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法否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文件精神,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或参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福建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1人,代表股份534,701,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900,000股的比例为58.7090%;其中,0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29,635,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是98.1442%;(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5,144,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648%。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70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065,21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66%;反对7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550,000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美邦服饰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在4月1日至4月20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了美邦服饰50,550,000股

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扬

设立日期:1982年8月  
注册地:深圳  
注册资本:26.3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汇理、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110288241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44030019217597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股权投资  
通讯方式: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孟扬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变动需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美邦服饰的股份50,550,000股,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5%。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交易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0日 集中竞价 50,550,000 17.66 5%  
总计 50,550,000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美邦服饰的股份50,550,000股,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5%。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其它买卖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美邦服饰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孟扬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48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15年03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285,25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28,525,102.9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25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个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5,251,02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98,702,88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4月2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股数整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股息

在附托管证券账户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005	王妮妮
2	00*****176	陶玉翠
3	08*****236	浙江永太股份有限公司

六、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情况(草案)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18-0.10 J2=8.217429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0.84-0.1 J2=8.3478571元。

七、本次分派(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

八、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82,697	47.57	0	244,228,854	379,911,551.6	47.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568,332	52.43	0	269,222,997.6	418,791,329.6	52.43
三、股份总额	285,251,029	100.00	0	513,451,852	798,702,881	100.00

九、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98,702,881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04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一号  
咨询电话:17576-85588006 85588960  
传真电话:0576-85588006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5-22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柯桥区 南华会议楼(绍兴市富润里(原下村村))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430,17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出席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吴建华女士、林秋秋先生,如旭先生、叶秀强先生、独立董事马超先生、章程先生的委托授权代表,出席2人,董事沈芳芳女士、林平先生、金洪顺先生、叶昌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出席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沈芳芳女士、林平先生、金洪顺先生、叶昌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五十、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五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五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幅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五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